

## **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办公场所修缮项目施工招标需求**

预算建安费用为 105352.82 元，确保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。

### **一、项目情况**

- 1、工程名称：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办公场所修缮项目
- 2、工程地址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院本部（濠江区东湖路）
- 3、建设单位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- 4、建设规模：院本部综合楼 C 座三楼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的办公场所，建筑面积约 130 m<sup>2</sup>。
- 5、工程内容：木地板拆除换，防白蚁处理，原有隔墙加固后面封硅酸钙板，硅酸钙板刷乳胶漆，天棚铝扣板吊顶，墙面批挡层铲除后重批腻子及刷乳胶漆，室内铺木踢脚线，拆换原有网络线、电线、插座、开关，拆换拉闸门，三楼楼梯间墙面及天棚、楼梯栏板、底板铲除原有乳胶漆层后重刷乳胶漆，团体活动室墙体补漏等项目，详见施工图纸、《工程预算书》。
- 6、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- 7、本项目最高限价：预算建安费用为 105352.82 元。
- 8、承包方式：固定总价包干，根据施工图纸、《工程预算书》包括的内容，由中标人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检测、包造价、包竣工图编制、包工程竣工合格验收通过、包结算。
- 9、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工期的全部，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开办费、技术措施费、其他措施项目费、机械进出场费、赶工措施费、室内桌椅及设施设备的进出搬移、

建筑垃圾的外运清理、总包服务费、风险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，中标后造价不做调整。

## **二、投标人资质要求**

1. 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- 2、具备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(含二级)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(含三级)资质(以上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

## **三、招标项目技术要求**

- 1、设计图纸(附电子版)；
- 2、《工程预算书》(附电子版)；
- 3、投标人投标前自行到现场进行勘查，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。

## **四、招标项目商务要求**

1、施工工期：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和验收，并交付使用；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竣工时间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工程核定结算款的2‰，逾期一个月合同终止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合同款的50%。

2、工程质量要求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，达合格工程标准。

3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：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国家主席70号令)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)以及文明施工、深夜施工、环卫和城管、计划生育等规定，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。若违反以上规定，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，均由中标人负责。

- 4、总包及分包规定：本项目采用总包的形式，不得分包。
- 5、保修期(含保修期服务要求)：(按建设部《房屋建筑工程质

量保修办法》的规定执行)。

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。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，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。

## 6、质量保修责任

(1)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，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，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，费用由招标人负责。

(2)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，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。

## 7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招标人将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送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审核，按审核结算定案建安费用的 95% 支付工程款给中标人，保留工程结算定案款 5% 作为质保金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(注：付款以汕头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时间为准，不计利息)。

## 8、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

(1) 招标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，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标人自行解决，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。

(2) 施工用水及用电：由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，用水费用由中标人支付；由招标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口，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支付。

(3) 施工时间安排：正常情况下为上午 8：30-11：30，下午 14：30-17：30，施工时间如需变动，以招标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。

(4) 本施工项目场所在校园内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

相关规章制度，对违反相关规定人员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中标人需制订好不影响学院安全的施工方案，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施工。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，并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管理。

(5)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，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。

(6)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，中标人必须对其进行修复，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。

## 9、其他说明

(1) 中标人不许转包，不许擅自分包。不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，如确须更换，则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，如有违反，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(包含质量安全事故、拖延工期、增加投资等损失)。在施工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，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%作为处罚，造成损失的，按实际发生额赔偿。

(2) 在工程进行中，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。若有任何损坏，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招标人，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。

(3)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，招标代理机构、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。

(4) 投标人中标后，如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建设的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，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。